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购〔2020〕8号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各军警、各直管市、各省会城市、各副省级市、各设区（市）局级局。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和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和开展公开工作的原则

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开展范围。从2020年7月1日起，在省级预算内。

鹤壁市、新乡市市本级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点。对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(二) 全面实施。原则上市本级预算单位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、县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）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地实

际情况，按照《河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指南》《河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指南（范本）》格式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、财政部门门户网站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采购意向”栏目，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发布采购意向。

五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其他内容

(一) 公开范围。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

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

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

公开依据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

四、大

(一) 公

附件

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(单位名称) _____ 年 _____ (至) _____ 月

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〔2020〕____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(单位名称) _____ 年 _____ (至) _____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				
			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河南省财政厅 2020年6月15日印发